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56號

抗 告 人 即

聲 請 人 李兆軒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佑祥紙器有限公司間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事
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17日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
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抗告費新臺幣壹仟伍佰
元，逾期未補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
1,000元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
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抗告。非訟事件法第17條、第26條第1
項定有明文。另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
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，上開裁判費應加徵
10分之5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抗告人不服本院民國
113年12月17日113年度司字第56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然未依
前引規定繳納裁判費。爰命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
正，逾期不補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書 記 官 許文齊